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桂新冠防指办〔2021〕5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 中秋国庆期间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区直、中直各单位：

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依然高位流行，尤其是与我区人流、物流密切的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疫情依然严峻。国内福建莆田、厦门等多地调整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我区陆海空口岸输入病例近期有增加趋势，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中秋、国庆期间人员密集出行、流动量大，各种聚会、活动增多，增加了疫情传播的风险。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有效控制和降低疫情传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陆路、海港、航空口岸疫情防控工作

陆海空口岸要坚持“人、物、环境”同防的原则，严控疫情输入。边境地区继续严格执行入境人员“三查三排一转运”制度，强化入境检测、隔离、收治、转运等措施。严格入境冷链物品检

验检疫。深入开展打击“三非”行动。沿海口岸要全面落实《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加强沿海港口疫情防控系列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1〕84号）要求，严格国际航行船舶和船员疫情管控，做好海港口岸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加强机场的管理，机场地区各驻场单位和境内外航空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四指定”、“四固定”、“两集中”、“两分离”等要求，实施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

二、继续加强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工作

中秋、国庆期间，各地要继续按照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近期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排查和信息报送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新冠防指办〔2021〕3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有福建莆田泉州厦门等地区旅居史人员排查管理及加强我区相关疫情防控措施的紧急通知》（桂新冠防指办〔2021〕49号）等文件要求，认真做好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及信息报送工作。直接接触入境人员和物品的口岸高风险人员，要按规定执行闭环或封闭管理，落实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加大常规核酸检测频次，必要时每隔一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定点医院和隔离点人员，尤其是工勤人员，要严格实行闭环管理，强化全员感控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和防控能力，最大限度降低感染和传播风险。

三、加强各重点场所、机构疫情防控管理

严格管控大型活动的开展，非必要不聚集。要继续加强车站、机场、码头、商城超市、影院剧院、体育场馆等重点场所，医疗机构、儿童福利院、养老院等重点机构疫情防控措施，要

继续加强环境清洁卫生、预防性消毒、保持场内通风等防控措施。群众进入封闭场所内活动时，应当规范佩戴口罩，有序流动，不扎堆，保持社交安全距离，尽量不触碰公共区域物品及设施。加强隔离场所规范管理，严格落实闭环各项防控措施，避免隔离场所内部交叉感染。

四、强化交通运输各环节的疫情防控

对进出车站人员全部要求佩戴口罩，严格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国际道路运输驾驶员、装卸人员、入境转运人员等一线人员要做到闭环管理。陆路口岸、港口码头等重点一线作业人员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执行定期核酸检测制度。各车站要结合客流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合理调配运力，避免旅客长时间滞留和聚集。汽车客运站、港口码头、边境口岸、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运输场站和城市公共交通要按照规范处理好不同种类的垃圾。

五、严格旅游出行疫情防控

非必要不出境，不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行社不得组织人员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游，不得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组织人员到我区旅游。提倡就地过节，倡导短途自驾游、周边游的方式出游，减少外出旅途感染风险。中秋、国庆期间，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景区防控，引导错峰出游，减少过度聚集。交通场站、文化旅游、棋牌游戏等场馆，要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酒店、宾馆、民宿要实行健康码扫码登记，入住查询通信行程卡。各场所要严格落实体温测量、扫码核对实名出入制度，督促人员执行好“一米线”、佩戴口罩等措施，强化场所卫生清洁及

预防性消毒等。

六、加强学校风险排查管理

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学校疫情防控，切实做好“防输入”和“防传播”工作。对从区外返桂来桂的师生员工，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桂到校后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境外师生员工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各地要充分落实“四早”要求，对学生进行适时的核酸检测抽检，即将所有返校学生列为“适时抽检”人群，每15天抽取10%的返校学生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循环进行。尤其是鼓励边境地区和内地境外输入人员流动比较频繁的地区，定期或者不定期地按比例对师生进行核酸检测。

七、科学规范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要持续做好精准组织动员工作，充分挖掘“一老一少”和重点人群接种潜力，同时加快推进全程接种工作，坚决完成接种任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1〕4号）所明确的目标人群范围，提前做好重点人群加强免疫准备工作。重点人群加强免疫以行业管理为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认真做好接种第二剂灭活疫苗满6个月的18—59岁重点人群摸底工作，确保加强免疫工作启动后能够高效、有序组织人员接种。

八、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准备

各地要注重常态化防控与局部疫情应急处置相结合，制定好中秋、国庆期间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做好人员队伍、装备设备、试剂耗材等储备，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值守，一旦发生疫情要做到反应迅速、态度坚决、措施果断，精准、有序、

高效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消除和化解疫情传播扩散蔓延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